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052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文山區，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2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視未遇，並於同年 9 月 27 日以訴願人

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連絡結果，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052600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，自 94 年 10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一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二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……三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四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五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幼即設籍並居住於本市文山區，現於本市○○○路工作，因身體不適且動作較慢，無法於正常時間下班，因此偶爾就近於親友家借住，星期假日才會回家，因此於原

處分機關訪查時未遇。

- 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重器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本市文山區公所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 6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視，未遇訴願人，嗣以訴願人行動電話之電話號碼聯絡，訴願人自陳其居住於臺北縣新店市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2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、94 年 9 月 27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所定「實際居住本市」之申領規定，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44052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0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幼即設籍並居住於本市文山區，因無法於正常時間下班，偶爾就近於親友家借住，星期假日才會回家，因此於原處分機關訪查時未遇云云。經查，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，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前提，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之事實，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如前述，又訴願人雖主張係工作無法正常下班之情況，始偶爾借住在親友家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是訴願之主張尚難採認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 假

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